

#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人员”）提名程序，为公司选拔合格的高管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为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研究董事、高管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遴选合格的董事和高管人员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管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四条** 本规则所称高管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第二章 提名委员会委员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公司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长提名一名独立董事担任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产生，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不具有《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禁止性情形；

(二) 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三) 最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行，具有人力资源管理、企业管理、财务、法律等相关专业知识或工作背景；

(五)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不符合前条规定的任职条件的人员不得当选为提名委员会委员。

提名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出现前条规定的不适合任职情形的，该委员应主动辞职或由公司董事会予以撤换。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为使提名委员会的人员组成符合本规则的要求，董事会应根据本规则及时补足委员人数。在董事会根据本规则及时补足委员人数之前，原委员仍按该工作制度履行相关职权。

**第十条** 《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义务规定适用于提名委员会委员。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应当被赋予充分的资源以行使其职权。提名委员会有权要求公司董事会、高管人员对提名委员会的工作提供充分的支持，并对其提出的问题尽快作出回答。高管人员应支持提名委员会工作，及时向提名委员会提供为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信息。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 (一) 召集、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提名委员会重要文件；
- (四) 定期或按照董事会工作安排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按需召开会议。当有两名以上提名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者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会议。

**第十五条** 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的三天前发出，但特殊或紧急情况下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可不受前述通知时限限制，可以采用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传真、邮寄等方式进行通知。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包括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委员出席会议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口头表决或投票表决等记名表决方式。

**第二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二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十年。

**第二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五章 回避表决

**第二十六条** 为保证提名委员会公平、公正地履行职权，提名委员会审议与董事、高管人员人选有关的事项时，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被视为有利害关系，其应当提前向提名委员会作出披露，并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一) 委员本人被建议提名的；

(二) 委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被建议提名的；

(三) 其他可能影响委员作出客观公正判断的情形。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如无特殊说明，本规则所称“以上”均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除非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相关条款与新颁布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不一致时，以新颁布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相关条款为准。

**第三十条** 本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四日